

合同补签日期 补签劳动合同(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合同补签日期篇一

《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该法条的立法精神是促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所以用人单位应该在劳动者入职后即签订合同，这样有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该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该规定为法律规定的强制要求，对用人单位来说无免责理由，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合同的，无论后来补签的合同是否包含此期间，都应当向劳动者支付2倍的工资。

另外，《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对《劳动合同法》第82条做了补充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仅要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还要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应将“2倍工资”和“补签合同”视作是用人单位承担的并列责任。

实践中，劳动者被要求补签劳动合同时，可以要求注明补签合同的实际日期，这样可以证明这份合同是事后补订的，以便劳动者在日后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可见，用人单位事后补签劳动合同的方式并不能掩盖其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是不能免除其支付2倍工资的法律责任的。

1、劳动合同内容合法。

劳动合同的内容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劳动合同一般包括必备条款及约定条款。必备条款缺失的劳动合同为无效劳动合同。什么是必备条款呢？《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为：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约定条款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如有违背劳动合同部分失效。比如试用期的规定，保密协定，培训协议等都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劳动合同双方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比如劳动者必须年满16周岁，在校学生，军队现役人员等不能与企业签定正式劳动合同。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也不能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等。违法的企业，比如制毒工厂，劳动合同当然无效，有些公司不具备劳动用工权，也无权订立劳动合同。

3、劳动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有些企业没签书面劳动合同，对于劳动者来讲有事实劳动合同的法律保护，对于企业来讲则是违法行为，需要对劳动者进行经济补偿。从某种意义上来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仅是在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也在保护企业的权益。

4、劳动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一方以威胁、欺诈等手段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签订的劳动合同都是无效劳动合同。这里要特别留意，劳动合同一定要劳动者本人签字才生效，有些企业将劳动合同交给员工回去填写再自己交上来，风险极大，有些不会写字的员工，你就是让他照着画，也要将自己的名字画出来并按上手印，别人代签的劳动合同无效。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哪些合同是有效合同，哪些是无效合同，哪些是部分有效合同，可以参考一下。

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中，劳动合同条款虽不违法但却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有损害社会公德的内容及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同样无效。比如：有些公司要求员工不允许产生办公室恋情，一经发现给予解雇处理。有集体合同的企业，劳动合同内容不能与集体合同相冲突，在法律效力上集体合同是高于劳动合同的。比如集体合同规定员工基本工资为1500元，劳动合同签定的基本工资就必须等于或高于1500元，否则该条款无效。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从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这一条同样适用于劳动合同的续定。也就是劳动合同的续定也应自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员工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没签定劳动合同的后果，《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有明确的规定。

后果主要有两个，一是公司需要多支付员工一倍的工资。二是劳动合同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也就是说要在原来发放了工资的基础上再发放相同数量的工资。比如某人入职9个月没签劳动合同，这9个月他的工资总额为18000元（每个月20xx元），如果这9个月企业没有给他签劳动合同，则公司从第2个月到第九个月要多支付给其16000元（8个月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最后一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用工满一年的书面劳动合同的补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企业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违法行为，企业与员工补签劳动合同风险很大。如果公司有数十上百甚至上千人，很容易成为群体劳资事故，要特别谨慎。补签劳动合同之前最好咨询劳动相关律师或资深的hr人员，提前预测风险，事先做好预案，防患于未然。

合同补签日期篇二

借款合同又称借贷合同，其中，提供货币的一方称贷款人，受领货币的一方称借款人。

今天本站小编就为大家精心准备了：补签借款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仅供参考，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立约人_____ (以下简称承押人) 及_____ (以下简称抵押人) (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并已签署欠单_____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抵押给承押人，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1) 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3) 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 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 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

(6)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 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 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8) 遵守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及保持该房产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同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 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

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2. 抵押人逾期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

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盖章)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 (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 (盖章)

合同补签日期篇三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这种情况：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时未同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是会与劳动者约定过一段时间后再与劳动者补签合同，而且所签的合同期限会包含前段未签合同的时间。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补签劳动合同文章，欢迎阅读。

一、补签劳动合同是否要给予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 10 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则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用人单位同时必须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二倍工资”和“补签合同”是用人单位应并列承担的责任。

1、“公司要补签劳动合同”，从用工之日到补签之前扣除一个月后，按《劳动合同法》应支付双倍工资。

2、“如果员工拒绝签合同”，可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书面通知本人“xx日前来人力资源部签订劳动合同，如逾期不签，劳动关系自动终止”。(送达本人并由本人签字收到)

3、如果以后此人“就此事索赔双倍工资”，本人签收之日之后的不必支付双倍。

4、一般来说，愿在公司干的员工不会不签合同(因为保障了他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向公司索赔补签前的双倍工资(因为人是讲道理的，自己并没有付出双倍的劳动)。

5、不排除一些头脑简单的贪心者恶意不签合同，等着索赔双倍工资。可按第2、第3两条处理后与其终止劳动关系!

二、补签劳动合同是否字符双倍工资

1、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

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2、补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只要未签订劳动合同，都应该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

3、补签劳动合同能否免除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

1)补签后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包括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双倍工资。

2)补签后的劳动合同期限包括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这种情况下的补签，理论上视为劳动者对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要求支付双倍工资权利的放弃。

4、补签劳动合同后可要求补偿吗？

5、补签劳动合同也要付双倍工资

6、补签劳动合同，单位须付双薪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对《劳动合同法》第82条做了补充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仅要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还要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应将“2倍工资”和“补签合同”视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的并列责任。

实践中，劳动者被要求补签劳动合同时，可以要求注明补签合同的实际日期，这样可以证明这份合同是事后补订的，以便劳动者在日后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可见，用人单位事后补签劳动合同的方式并不能掩盖其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是不能免除其支付2倍工资的法

律责任的。

合同补签日期篇四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从用工之日起一年 内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要求单位支付双倍的工资。

合同补签日期篇五

《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

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7条则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用人单位同时必须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即“二倍工资”和“补签合同”是用人单位应并列承担的责任。

1、“公司要补签劳动合同”，从用工之日到补签之前扣除一个月后，按《劳动合同法》应支付双倍工资。

2、“如果员工拒绝签合同”，可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书面通知本人□“xx日前来人力资源部签订劳动合同，如逾期不签，劳动关系自动终止”。（送达本人并由本人签字收到）。

3、如果以后此人“就此事索赔双倍工资”，本人签收之日之后的不必支付双倍。

4、一般来说，愿在公司干的员工不会不签合同（因为保障了他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向公司索赔补签前的双倍工资（因为人是讲道理的，自己并没有付出双倍的劳动）。

5、不排除一些头脑简单的贪心者恶意不签合同，等着索赔双倍工资。可按第2、第3两条处理后与其终止劳动关系！

1、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2、补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只要未签订劳动合同，都应该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

3、补签劳动合同能否免除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

1) 补签后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包括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双倍工资。

2) 补签后的劳动合同期限包括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这种情况下的补签，理论上视为劳动者对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要求支付双倍工资权利的放弃。

4、补签劳动合同后可要求补偿吗？

5、补签劳动合同也要付双倍工资。

6、补签劳动合同，单位须付双薪。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对《劳动合同法》第82条做了补充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仅要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还要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所以，应将“2倍工资”和“补签合同”视为是用人单位承担的并列责任。

实践中，劳动者被要求补签劳动合同时，可以要求注明补签合同的实际日期，这样可以证明这份合同是事后补订的，以便劳动者在日后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可见，用人单位事后补签劳动合同的方式并不能掩盖其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是不能免除其支付2倍工资的法律责任的。